

一、宋辽金夏军事概述

宋辽金夏时期（公元 907 年—1271 年）是中国历史上汉族与少数民族政权并存，相互之间既斗争又融合的重要时期。建隆元年（公元 960 年）赵匡胤（公元 927—976 年）建立了北宋王朝。当时在中国境内与之长期对峙的还有契丹族建立的辽、党项族建立的西夏等少数民族政权。宋与辽夏，辽夏之间都爆发过战争，尤以宋与辽夏之间的战争持续时间较长。后来，生活于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族崛起，其首领完颜阿骨打（1068—1123 年）在反辽斗争中建立了金朝，并在天会三年（1125 年）天会五年（1127 年）相继灭亡辽和北宋。在北宋灭亡的同一年，赵构（1107—1187 年）重建宋政权，史称南宋。南宋初年，宋金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战争，金军的力量在战争中不断削弱，宋军的力量有所增长，南宋由此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保住江南半壁河山。13 世纪初，蒙古族从大漠草原上崛起，成吉思汗（1162—1227 年）统一了蒙古各部，先后灭亡了西夏和金。忽必烈（1215—1294 年）继位后，建立了元朝，并于至元十三年（1276 年）攻陷南宋京城临安（今杭州）再一次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统一。

这一时期军事上的突出特点，首先是军事体制上实行高度中央集权。宋朝统治者基于唐末五代以来藩镇割据、拥兵自重的痛苦教训，将兵权收回到皇帝手中。宋太祖赵匡胤确立了枢密院

掌军政、三衙分典兵马、临时命将出征的军事制度，这对于防止武人拥兵割据、维护社会稳定颇有益处。但同时也造成了兵将互不相习的弊病，导致宋军战斗力下降，在对辽和西夏的战争中多次失败。契丹、女真和党项等边疆民族，在政权建立之初都还或多或少的保持着昔日“兴兵合议”的军事民主制遗风。随着政权的日益汉化和封建化，兵权也逐渐集中到最高统治者手中。明清时期的高度中央集权军事制度，皆是由此一脉相承而来的。

其次，在武器装备上开始步入火器和冷兵器并用时代。中国早在唐代就已发明火药，而这一足以改变战争面貌的新生事物被广泛用于军事，还是在宋金时期。宋人创制的长竹竿火枪、发射子窠的管形火器突火枪，金人所创制的飞火枪和爆炸性火器震天雷给当时的作战样式带来巨大的变化，直接促进了城守战法的发展和作战队形的疏散，也为元明清时期火器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三，兵学发展进入新的繁荣时期。宋辽金夏时期各民族间兵学交流频繁，契丹、女真和党项人都翻译了数量可观的本民族文字兵书，他们积极学习中原的攻守城战法，也以自己的大规模骑兵作战战法影响着宋人。宋代“士大夫言兵”社会现象的出现，《孙子》学的兴起，使汉唐间沉寂近千年的兵学论坛再次兴盛起来。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 赵匡胤、耶律阿保机(公元 872—公元 926 年) 萧绰(公元 953—1009 年) 元昊(1004—1048 年) 完颜阿骨打、岳飞(1103—1142 年) 等著名军事统帅和名将所提出和实行的高超的战争艺术以《武经总要》、《何博士备论》、《守城录》、《历代兵制》、《百战奇法》为代表的大批兵书把中国古代兵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宋辽金夏时期的军事制度

（一）北宋兵制

1. 高度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

自唐中期的‘安史之乱’开始，在中原地区，兵连祸结的状况持续了 200 余年，骄兵悍将们演出了一幕又一幕叛乱、割据和混战的悲剧。靠兵变登上帝位的宋太祖，深知要避免赵宋政权重蹈前 5 个短命王朝的覆辙，必须改革兵制，加强集权，根除中唐以来‘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的恶习。否则，赵宋天下便断无长治久安的可能。

为此，宋初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基本精神是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反映在军事统御体制上，首先是建立枢密院——三衙体制，其次是实行以文制武。

（1）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宋太祖夺取政权后，立即执行了“罢功臣，释兵权，制将帅，立兵制”的政策，以“杯酒释兵权”解除功臣宿将的兵权。同时，解除节度使的行政权和兵权，将中央和地方的兵权收归到他本人手中。为了从体制上限制将领的权限，使兵权完全集中到皇帝手

中 宋王朝确立了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

枢密院是宋代主管军机事务的最高机关，与中书省“对持文武二柄”并称东西二府。其长官有枢密使和副使，有时还增设签书枢密院事和同签书枢密院事，或以知枢密院事代替枢密使和副使。至于其职责，据《宋史·职官志》记载，是掌管军国机务、兵防、边备、戎马之政令、出纳密命，以及侍卫诸班直、内外禁兵的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等事宜。此外，尚书省还设有兵部，名义上掌管兵卫、仪仗、卤簿、武举、民兵、厢军、土军、蕃军、舆马、器械等，但实际上它的职权却被枢密院侵夺而形同虚设，名存实亡，不过“独省文书”而已。

三衙的全称是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和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五代初即已出现侍卫亲军，后晋时将其扩充为中央军，至后周又分为殿前司军和侍卫司军两支。宋太祖即位之初，用“杯酒释兵权”的办法解除石守信等主要禁兵将领的兵权，同时取消殿前都点检和副都点检两个高级军职，并将侍卫司分为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同殿前司一起合称三衙。三衙的职能是“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①。可见，宋初由两司分为三衙，削弱了中央军统兵官的权力，另一方面又将三衙的统兵权由中央扩大到全国。禁兵原意是指皇帝亲兵，随着三衙统兵范围的扩大，事实上已变成北宋的正规军。

由于禁兵除驻守京师外，还分戍各地，打乱了原有的统兵体制。为此，宋另外委派“率臣”统御各地分属三衙的禁兵，负责镇戍、征战等事宜。所谓率臣，有安抚使、经略使、经略安抚使、都部

^① 《宋史·职官志》。

署、副都部署、部署、副部署、都钤辖、钤辖、副钤辖、都监、副都监、监押等名目 后来避英宗赵曙（1032—1067年）名讳 将部署改名为总管。“边境有事 命将讨捕 则旋立总管、钤辖、都监之名 使各将其所部以出 事已则复初”^①。可见，这些统兵官都是临时委任 并无定制 品级高低不一 管辖地区有大有小 所辖兵力也有多有少。

这样，禁兵如驻扎在开封府，则由三衙直接管辖；如屯驻外地 则既受率臣指挥 也受三衙节制 实际上是双重领导。至于大小率臣之间，尽管有上下级关系，但这种隶属关系并不严格。品级最高的率臣，又听命于中央枢密院、宰执大臣和皇帝本人，三衙则无权指挥。宋廷在禁军中建立的这种纵横交错的指挥系统和统辖体制，其目的无非是把权力集中到中央特别是皇帝本人手中。

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的建立，巧妙地把兵权一分为三。“兵符出于枢密，而不得统其众；兵众隶于三衙，而不得专其制。”^②枢密院有调兵之权，却不掌管军队；三衙掌管军队，却无调兵之权；遇有战事，由皇帝任命率臣领兵出征，从而实现了“发兵之权”与“握兵之重”的分离。这种体制对于消除中唐以来绵延 200 多年藩镇割据的局面，确实起到了重大作用。但由于过分地集权中央 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些弊端。统制过严 机构重叠 造成了主兵机构与非主兵机构之间、主兵机构与将帅之间、将帅与将帅之间、主将与偏裨之间、部队与部队之间权限不明 政出多门 各自为政 不能相互协调 缺乏统筹安排 结果必然是互相牵制 动辄掣肘 弊病丛生。正如贾昌朝 公元 998—1065 年 所言：“今陕

《容斋五笔》卷三。
《梁溪全集》卷四三。

西四路总管而下钤辖、都监、巡检之属，悉参军政，谋之未成，事已先漏，甲可乙否，上行下戾，主将不专号令，故动则必败。^①

(2) 以文制武

唐末五代兵变频繁，使宋代皇帝和士大夫们养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认为武将位尊权重，必然会尾大不掉，骄横难制，形成方镇割据之患。因此对将领无端猜疑和百般防范，实行重文轻武、以文制武，通过以文臣主兵、用宦官督察、以阵图箝制等手段来削弱和限制将领的指挥权。似乎只有这样做，才可保国家承平，长治久安。

宋枢密院长官一般都由文臣担任，正是贯彻了“以文制武”精神。有宋一代，尽管也有个别武将出任枢密院长官的事例，但都因受到猜疑而旋被罢黜，如仁宗时名将狄青“出兵伍为执政”，遭到文臣的极力反对，曾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南宋初任命韩世忠（1089—1151年）、张俊（1086—1154年）和岳飞三大将任枢密使和副使，更是高宗和秦桧为了剥夺他们的兵权以投降金人的阴谋手段。在晚唐五代，武夫横行，文官只能低眉拱手，所凭他们摆布。到了宋代，这种情况便完全颠倒了过来。

以文制武不仅在中央存在，在地方亦然。北宋初，如部署、钤辖之类的军职，都是专用武将。至太宗时开始参用文臣，实行以文制武。真宗以后，以文臣任统兵官，督率武将，便逐渐成为惯例。安抚使、经略安抚使之类，往往都由文臣担任。“祖宗之法，不以武人为大帅，专制一道。必以文臣为经略，以总制之。武人为总管，领兵马，号将官，受节制，出入战守，唯听指挥。”^②诚然，在中国历史上，文人儒将主兵而立下赫赫战功者不乏其人。问题

^① 《宋史·贾昌朝传》。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三八。

的关键是在重文轻武风气影响下，文人大多未经战阵，缺乏统兵作战的实际能力，让他们领兵作战，其后果不待言而自明。

沿用宦官监军的陋习，在宋代始于太宗，后继者又踵其弊端。由于宦官在夺取帝位时帮了大忙，太宗便倚之为心腹亲信，让他们参预军政，给予监督钳制将帅乃至指挥军队的全权。宦官们生长深宫，不谙兵事，有的宦官甚至倚仗权势，为非作歹。如王小波、李顺起义时，宦官王继恩（？—公元 999 年）率兵前去镇压，他置紧急军情于不顾，专以宴饮为务，纵恣手下剽掠民众，对颇有才干而又不肯党附自己的先锋官马知节（公元 955—1019 年）百般陷害，以达到排斥异己之目的。北宋末年的宦官童贯（1054—1126 年）时称“六贼”之一，屡掌枢密院，握兵 20 年，权倾朝野。在伐辽战争中，惨遭不应有的失败，为掩饰败绩，童贯竟暗中约金出兵，结果引虎驱狼，加速了北宋的灭亡。可见，由宦官监军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根据战场上敌我双方不断变化的情况，因地因时便宜行事，乃是作战指挥的起码要求。而宋代则不然，实行“将从中御”。幽居深宫、远离前线的皇帝和二三大臣，依据主观臆测，制定作战阵图，错误地钳制和剥夺前方将帅的机动指挥权。“图阵形，规庙胜，尽授纪律，遥制便宜，主帅遵行，贵臣督视”^①扼杀了将领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迫使将领循规蹈矩，死守阵图。在当时通讯联络条件极为落后的情况下，依靠预先制定好的阵图，遥控作战，不许更改，无疑是一种极为荒唐可笑的做法，难以适应千变万化的战场要求，将领们“依从则有未合宜，专断则是违上旨”。这种错误的做法，在当时即遭到了许

《武夷新集》卷一〇。

多人的批评，但却未能使宋代皇帝迷途知返，改弦易辙。运筹于深宫之中，结果必然是致败于千里之外。正如宋人朱台符（公元965—1006年）所言：“阃外之事，将军裁之，所以克敌而致胜也。近代动相牵制，不许便宜。兵以奇胜，而节制以阵图；事惟变适，而指踪以宣命。勇敢无所奋，知谋无所施，是以动而奔北也。”^①

2. 编制体制

(1) 以禁军为主体的武装力量体制

北宋军队由禁兵、厢兵、乡兵和蕃兵组成，以禁兵为主体构成一种中央军和地方军、正规军和非正规军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

禁兵原是皇帝的亲兵，但北宋时成为中央军兼正规军。它的职责除侍卫皇帝守卫京城外，还肩负着对外征伐、对内镇压的双重任务。因此，它是北宋武装力量建设的重心，历代皇帝对它都十分重视。首先是招募和拣选严格，并制定了招募、拣选和迁补的具体办法与标准。宋太祖将各地部队中精壮骁勇的士兵，一律挑选到中央当禁兵。其次是严明军纪，加强管理。唐末五代士兵骄横难制的重要原因就是军纪松弛。宋太祖即位以后，亲自制定“阶级之法”，革除晚唐以来士卒骄横的恶习。所谓阶级之法，就是确立从士卒到将领的绝对隶属关系，凡以下犯上即所谓犯阶级者，分别处死或流放。此法的实行，矫治了中唐以后藩镇威侮朝廷、士卒侵逼主帅的积弊。再次是加强训练。为此实行更戍法，禁兵“自龙卫而下，皆悉戍诸路，有事即以征讨”，戍守边地，率一、二年而更^②。实行更番迭戍、移屯换防的目的，一是使将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

^②《文献通考》卷一五二。

不得专其兵，铲除将领称霸割据的土壤，二是使士兵“均劳逸，知艰难，识战斗，习山川”^①，达到训练军队的目的。更戍法在北宋持续了 100 余年，在实行过程中，逐渐产生了一些弊端，造成“将无常兵，兵无常将”，“将不知兵”，“兵不知将”等后果。至宋神宗时，才慨然改制，废除了更戍法。由于对禁兵的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所以在宋初，禁兵保持了较高的战斗力，并能在南征北伐中所向克捷，较顺利地完成任务。

宋王朝除国家正规军中央禁兵外，还有大量的地方武装，它们主要包括厢兵、乡兵和蕃兵 3 种，此外还有属于乡兵系统而又与乡兵略有不同的土兵和弓手，是具有警察性质的州县地方治安武装。

厢兵是国家正规军中的地方军，原各州的镇兵。宋初将各地藩镇兵中壮勇者抽调编入禁军后，剩下老弱者留在本地，充当厢兵。“太祖皇帝制折杖法，免天下徒，初置壮城、牢城，备诸役使，谓之厢军。”^②宋设置厢兵的目的，“大抵以供百役”，所以厢兵既是地方军，又是杂役军。厢兵服役的范围很广，如筑城修路，制造武器，建造战船，疏浚河道以及官员的侍卫、迎送、运输等。一般情况下，厢兵不进行训练，也很少参加战斗。

乡兵是保卫乡土的非正规地方军。与禁军和厢兵不同，乡兵是依据户籍从农民中抽丁组成的，一般不脱离生产，就地训练，以守卫乡土。蕃兵是由少数民族组成的非正规边防地方军，是宋仁宗中期应西夏战争之需而设立的，由河东、陕西与西夏接壤地区大大小小的羌人部落的“熟户”组成。所谓熟户是指靠近宋边并接受宋统治的羌人。一般由其本部首领统率，同乡兵一样，属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五二。

② 《乐全集》卷二四。

于地方性质的军队。

(2) 北宋军队的编制

北宋禁兵的编制，除侍卫皇帝的亲兵以班和直为单位编制外，一般都分为厢、军、指挥、营，都 4 级。“大凡百人为都，五都为营，五营为军，十军为厢。或隶殿前，或隶两侍卫司。”^①

厢作为军队的一级编制，起于唐代。“左右厢起于唐，本用李靖兵法，诸军各分左、右厢统之。”^②左、右厢原为左、右翼之意，中唐以后成为固定的军事编制单位。北宋沿袭旧制，禁军中的捧日、天武、龙卫和神卫上四军、殿前司马兵、骁骑军、步兵虎翼军、侍卫马军司的骁捷军、骁武军等部分军队，均有厢的编制，分左、右厢。至于其它大多数番号的禁兵，则无厢一级编制。厢的统兵官是都指挥使，按照 500 人 1 指挥、5 指挥 1 军、10 军 1 厢的正规编制，每厢应有 2.5 万人。但实际上却不足此数。由于厢一级编制的兵力较多，各厢都指挥使的权力较大，故从北宋前期开始，便逐步缩小或废除厢的编制，厢都指挥使也随之成为武将的虚衔而有名无实了。

厢下设军的编制在五代时已较普遍。宋袭旧制，在军队中设立军一级编制，其统兵官为军都指挥使和都虞侯。按规定 1 军有 5 指挥，共 2500 人，但实际上却往往多于此数。如真宗时虎翼军都是左右各 5 军，而每军有 10 指挥，比标准编额多出 1 倍。

指挥这一级编制，五代时已经出现。北宋时指挥成了最重要也是最普遍的军事编制单位，其统兵官是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各种番号的禁军兵力，一般都是以指挥计算。按规定，每指挥为 500 人，但实际上往往少于规定的编额。

《武经总要》卷一。
《玉海》卷一三九。

北宋在指挥之下设都，也是沿用五代旧制。每都 100 人 其统兵官马军是军使和副兵马使，步兵是都头和副都头，在副兵马使和副都头之下，还有军头、十将、将虞侯、承局和押官等官吏。

厢兵的编制，除了无厢这一级外，大致与禁兵相同。至于乡兵的编制，或是参照各时期正规军的编制，或是参照保甲法的编制 五花八门 没有定制。各路蕃兵的编制也不统一 或以部族为单位，或另分甲和队。

3. 军队的兵和将

宋代的军队 尽管有禁兵、厢兵、乡兵和蕃兵等各种名目 但从军兵种上划分 只有步兵 骑兵和水军。

宋代军队以步兵为主，相比较而言，骑兵则显得相当落后。宋由于丧失西北产马之地，军马主要来源于同西北少数民族的贸易。但因受财力和其它因素制约，数量毕竟有限。为解决马匹缺乏问题，宋也曾设置盟牧养马，结果不仅成本高、耗费大，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和官兵，加上管理不善，马匹成活率极低，马种低劣，多不能充任战骑。战马匮乏依然如故。宋虽有成建制的骑兵，但实际上徒有虚名。如仁宗时的名臣宋祁曾说：“今天下马军，大率十人无一二人有马”^① 如此骑兵，实际上已与步兵无异。

马匹的缺乏只是宋骑兵落后的客观因素，主观上不重视骑兵建设，也阻碍了宋骑兵的发展。先后与宋对抗的辽、夏、金、元等军队，出自游牧民族，不仅精于骑射，且马匹充足，往往 1 人 2 马，甚至正军 1 名配备战马 3 匹，从而保证了高度的机动性和灵活性。面对如此劲敌，宋朝总的对策是以步制骑。如一代名臣范

^①《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四二。

仲淹竟也认为“自古骑兵未必有利”宋祁更进一步主张“损马益步”。这种目光短浅的认识成为骑兵建设的阻力，妨碍了骑兵的发展和壮大。

骑兵适宜于平原旷野的远程机动作战，是军队中的主要突击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一支强大的骑兵，就不可能成为封建军事强国。换言之，骑兵的发达与否直接关系到武运的兴盛与衰弱。宋军事上的积弱不振，同没有一支精干骑兵有着密切关系。宋骑兵落后，决定了其兵种构成只能是以步兵为主，而步兵行动迟缓，加上消极防御战略和军事指挥体制上的种种弊端，战法单调而呆板，很难进行远程奔袭、机动作战，以争取战争的主动权。特别是在北宋时期，面对辽夏骑兵集团的四面冲击，宋一贯采用四面防御的方阵，所谓“阵而后战，兵法之常”成为北宋将领们奉行的准则，这种不顾敌情、地形等条件不同而一成不变的战法，使本就呆板的战术更趋保守。因此，在忽聚忽散、往来驰骋、机动灵活的对手面前，宋军被动挨打、屡战屡败，也就不足为怪了。

北宋时期，因主要战略方向在北边，水军的作用不大，所以对它的建设不太重视，水军的数量也不多。禁军中的水军有神卫水军和殿前司、步兵司两支虎翼水军，另加登州的澄海弩手。至于厢兵中的水军，兵力反而比禁兵中的水军多，主要配置在河东、陕西、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路，其中大部分驻扎在南方沿江、沿海一带，具有维持各地治安的性质。真正用于国防的，主要是京东登州的水军。登州在山东半岛的东端，与辽的辽东半岛隔海相望，为防备辽从海上进攻，宋在此驻扎了澄海水军弩手 2 指挥和平海水军 2 指挥，这算是北宋最大的一支水师。

4. 募兵制占主导地位的兵役制度

宋代军队无论是禁兵还是厢兵，都是采用招募的办法。“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①。除了配隶的罪犯外，其他都是招募而来。

宋代募兵的对象是流民和饥民。逢灾荒之年招募流民、饥民为兵，这是宋代的一项传统国策。宋太祖认为：“可以利百姓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② 饥年招兵的目的是防患于未然，将反抗的因素转化为镇压的因素。在募兵制下，不少破产的农民和逃荒的饥民，确是将当兵作为谋生之途而自愿投募的。但在军情紧急、兵源枯竭的情况下，抓伏的事例也屡见不鲜。如宋徽宗末期，开封府“诸军捉人刺涅，以补阙额，率数人驱一壮夫，且曳且殴，百姓叫呼，或啗指求免。”^③ 南宋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兵员损耗严重，为弥补空缺，“强刺平民为军”的风气更为盛行。由此可见，宋代的募兵制固然同前代的征兵制有重大区别，但这种区别又不太严格，在不少场合下，依然强行征兵。因此严格地说来，宋并非实行的是一种纯粹的募兵制，而是以募兵为主，募兵与征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宋代募兵的一大特点就是刺字，故招募士兵往往称为“招刺”。这一制度称为黥兵制。在士兵脸部或手部等处刺字，始于唐末，盛行于五代，其目的是防止士兵逃亡。宋承此陋习，每逢招

《宋史·兵志》。
《嵩山文集》卷一。
《宋史·兵志》。

兵 先进行体格检查 然后刺字 刺字的部位有脸、手臂、手背等处。当兵刺字 无疑是一种耻辱的标记 反映了士兵的地位极端低贱。因为只有某些罪犯和奴婢 才会受到这样的待遇。到南宋时 军士一般分效用、军兵两级 而效用往往不刺字 元灭南宋后 才取消了落后的黥兵制。

宋代募兵，有一定的标准。首先是身高，“太祖拣军中强勇者 号兵样 分送诸道 令如样招募。后更为木梃 差以尺寸高下，谓之等长杖。委长吏、都监度人材取之。”^①除身高外 还有其他标准；太祖招军格不全取长人 要琵琶腿 车轴身 取多力。^②“方募时 先度人材 次阅驰跃 次试瞻视”^③即在度量身高后，还要考核应募者的跳跑能力和视力。

募兵制成为宋代主要的兵役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唐中叶以前的府兵制即征兵制 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兵役制 靠征发、点检的办法来征集兵源。它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均田制。随着均田制的破坏 过去的那种征兵制已不能继续推行下去 募兵制随之取而代之 成为一种占居主导地位的兵役制度。从理论上讲 募兵制较之征兵制进步 它使军队更加专业化和职业化 有利于军队的训练、调遣和军人素质及战斗力的提高。同时 它使军事劳役赋税化 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免除了农民的兵役负担 也部分地分担了农民的劳役负担。正如韩琦（1008—1075年）所说：“养兵 指募兵 虽非古 然积习已久 势不可废。非但不可废，然自有利民处不少。古者 指征兵制 发百姓戍边无虚岁 父子、兄弟、夫妇常有生死离别之忧。论者但云 募兵 不如汉、唐调兵

《宋史·兵志》。

《画墁录》。

《嘉泰会稽录》卷四。

于民 独不见杜甫诗中《石壕吏》一首 读之殆可悲泣 调兵之害 乃至此。今收拾一切强悍无赖游手之徒，养之以为官兵，绝其出没癌巷啸聚作过扰民之害，良民虽税赋颇重，亦已久而安之乐输，无甚苦也，而得终身保其骨肉相聚之乐，此岂非其所愿哉！^①

募兵制在宋代实行之初，确实收到了良好成效。如太祖时由于拣选严格、军纪严明、训练有素，兵虽少而精，保持了较强的战斗力。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到后来却是弊端丛生，倍受世人诟病。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是战斗力低下。宋代在养兵以自固的方针指导下，遇荒年便募民为兵，灾荒不断，募兵不止。由于招刺太滥，拣选不实，训练缺乏，致使庸兵惰卒大量存在，严重影响了宋军的战斗力，兵虽多而无用。二是造成宋朝的财政危机。宋建国之初有兵 22 万，太宗时增至 66 万余，真宗时增至 91 万多人，至仁宗庆历年间更高达 126 万人。在 80 年间增加了近 6 倍。维持一支庞大而冗滥的常备军，耗费了大部分国家财政收入。“一岁所用养兵之费，常居六七，国用无几矣。”^② 无怪乎宋神宗 1048—1085 年即位后发出了“穷吾国者兵也”的浩叹。赡养数目庞大的常备军，造成了宋财政上的严重危机。为解决危机，统治者又千方百计地加紧搜刮民脂民膏。宋代横征暴敛之重，苛捐杂税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广大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导致社会矛盾激化。三是破坏了农业生产。宋代荒年招募饥民为兵，迫使大批强壮劳动力脱离生产第一线，“一经凶荒，则所留南亩者，惟老弱也。”^③ 可见，这种

《寓简》卷五。
《蔡忠惠公集》卷一八。
《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五九。

制度的推行，不仅破坏了下层人民正常的生活秩序，也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

总之，在募兵制度下，宋虽豢养了百万大军，但结果不仅没有带来国力的强盛，反而产生了诸多的社会问题，直接导致了宋王朝的积贫积弱。

5. 神宗时的改革及其对兵制造成的影响

宋神宗即位以后，任用王安石（1021—1086年）为相，推行旨在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局面的全面变法运动。其强兵措施有裁汰冗兵、整编禁军、缩减军队、设立军器监、改进武器制作；推行将兵法和结队法，加强军事训练；实行保甲法，恢复寓兵于农的征兵制，废除弊端丛生的募兵制；推行保甲马，改变军马供应缺乏的状况。

（1）省兵法

针对军队中存在的冗兵多、老弱兵多、空额多等问题，于熙宁二年（1069年）七月规定，将原满61岁始退为民的服役期提前10年，裁汰老弱士兵。同时对禁军进行编并，按照马军300人、步兵400人为1营的编制编并禁军。经过裁并，全国共裁减了247营，禁军的人数由熙宁元年（1068年）的66.3万裁减为56.8万人，厢军由44.9万减为22.7万人，军队总额不到80万人。

（2）将兵法

为了改变将不知兵、兵不识将的弊端，推行将兵法。早在仁宗时，范仲淹（公元989—1052年）即在陕西改革编制，将鄜延路禁兵1.8万人分隶6将，选路分都监及驻泊都监等6人，各督练1将兵马。神宗时，蔡挺（1014—1079年）任渭州知州兼泾原路安

抚使 他对本地区的兵制进行改革 以“五伍为队 五队为阵”阵上设将，“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阵”。^① 蔡挺的改革 打乱了禁军原有的编制 以 25 人为队，125 人为阵，2500 人为将。后来 宋神宗将此法稍作变更 推广各地 这就是将兵法。将兵法推行后 总计当时各地所设的将 有 140 多个。这时的将，已非一种官职而变成军队的一级编制。各将的兵力 从 3000 人至 1 万人不等 每将设正将和副将各 1 人作为统兵官。正将、副将之下“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② 他们的职责是管理、训练和指挥所部军队。

（3）保甲法

熙宁三年（1070 年）十二月 宋廷颁布《畿县保甲条例》规定每 10 家为 1 保，50 家为 1 大保，10 大保为 1 都保。主客户 2 丁以上选 1 人为保丁 备置弓箭 进行训练。王安石认为 经过训练的保甲“使与募兵相参 则可以消募兵骄志 省养兵财费 事渐可以复古 此宗庙长久计 非小事也。”^③ 为达此目的 对保甲采取了“上番”和“教阅”两项措施。

熙宁五年（1072 年），宋廷先后发布两道命令，规定主户保丁轮流在各地巡检司上番。保甲上番的任务是在巡检管辖下，“教习武艺”；“出入巡警”。经推行全国之后，上番的保甲人数达到 718 万多人。由于上番时间短暂，加上各地保甲上番的数量和规模不等，实施程度不一，事实上不可能进行系统的军事训练。因此，保甲在各地上番，实际上仅限于维持地方治安，不可能当作正规军使用。至于保甲的教阅，熙宁四年（1071 年）开封府在

^① 《东都事略·蔡挺传》。

^② 《宋史·兵志》。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